

## 附件 1

# CFETS-SHCH-CBR 科创 CDS 指数编制说明

## 一、指数创建规则

指数管理人依据以下标准，选取排名前 25 的参考实体创建 CDS 指数，25 个参考实体等权重，权重为 1/25。指数创建筛选规则如下：

### （一）通用标准

1. 参考实体为非主权、非金融企业科创票据或科技创新债券发债主体；
2. 参考实体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有公开存续科创票据或科技创新债券；
3. 参考实体主体评级为中债资信 A+及以上信用等级；
4. 参考实体具有公开财务报表；
5. 参考实体不满足以下标准的任何一项；

（1）**公司事件：**指数管理人依据公开信息，自行确定参考实体相关的公司事件已经发生或被宣布。其中，公司事件指兼并、收购或相似事件，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提交信息、财务报表、由主要财经新闻发布或其他被承认的出版物或电子设备所发布的信息。

（2）**信用事件：**指数管理人根据公开信息判定参考实体已

发生破产、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

## （二）主体评分

将上述参考实体分别按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科创票据或科技创新债券存续额、参考实体银行间市场近一年科创票据或科技创新债券成交量、中债资信级别分别对应的打分规则进行打分，并将各指标得分结果赋予相应的权重加权平均。

## （三）排序并创建列表

将经过上述（一）（二）步的参考实体按如下顺序排序，创建指数实体列表：

1.《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要求“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据此，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主体优先排序，其他参考实体根据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2.最终评分一致的，按照参考实体的中债资信级别由高到低排序，如果中债资信级别也一致，则按照参考实体首字母顺序排序；

3.按照筛选标准及最终评分依次选取 25 个参考实体，优先选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主体，其余参考实体按最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进入；相互间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同一控股股东下的多个参考实体仅保留一个。如整体参考实体不足 25 家，则

选取符合条件的全部参考实体。

## 二、指数命名规则

“CFETS-SHCH-CBR 科创 CDS 指数”的命名格式标准为：  
〈CFETS-SHCH-CBR 科创 CDS 指数〉SnVn。指数名字中“S”和“V”  
后数字初始均为 1。“S”后数字随着指数滚动日到来依次增加；  
每次滚动日调整后“V”后数字仍为 1，当该滚动日至下一个滚动  
日之间有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被除名时，指数名字中“V”后  
数字加 1。

## 三、指数滚动规则

指数管理人在指数滚动日对指数实体列表进行调整，每年根  
据营业日准则调整的 3 月 20 日、9 月 20 日为指数滚动日，滚动  
日指数调整规则如下：指数管理人在滚动日的前 7 个交易日根据  
指数创建规则的（一）（二）（三）步骤对符合筛选条件的所有实  
体进行评分，并将其中未在原指数实体列表中的参考实体记入  
“滚入名单候选”。

将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不符合筛选条件的 N 个实体记入“滚出  
名单”，若 N 小于 3，则从原指数实体列表中依次选出主体评分  
排名靠后的 3-N 个参考实体同时记入“滚出名单”和“滚入名单  
候选”；若 N 大于等于 3，则不再补充“滚出名单”。

在“滚入名单候选”中按照主体评分从高到低将参考实体依  
次纳入新指数实体列表中，直到新指数实体列表实体个数达到 25  
或“滚入名单候选”中的参考实体均已纳入。

指数管理人于滚动目的前 7 个交易日公示临时 CDS 指数实体列表，以公开征求意见，指数管理人将查看意见并决定是否有必要对 CDS 指数实体列表作出修正，指数管理人无义务遵循或逐一回复每个意见。滚动日前 3 个交易日停止征求意见。指数管理人将于滚动日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5 点之后公布滚动后的最终 CDS 指数实体列表。

#### **四、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及除名规则**

指数管理人在判定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当日对该实体进行除名处理，并公布除名后的新指数实体列表。

CDS 指数信用事件判定包含以下情形：1) 指数管理人根据某实体的信用事件公开信息判定 CDS 指数参考实体是否触发信用事件，并主动于公开信息发布当天对触发信用事件的实体除名；2) 至少 3 家市场参与者（若该指数合约的买方不足三家的，以实际买方数量确定）申报从指数中将某实体除名（须说明申报除名原因），管理人在接收到足量申报的下一个工作日组织 5 家及以上的市场参与者投票决定是否将该实体除名，多于 75% 的参与者投票通过则判定 CDS 指数触发信用事件，该实体被除名。

#### **五、指数信用曲线报价及发布**

科创 CDS 指数信用曲线由市场机构对 CDS 指数的报价形成，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共同编制并每日发布 CDS 指数信用曲线。

报价机构于每个交易日 16:00 点前按照现行报价要求，在交易中心本币交易系统“信用违约互换-双向报价”模块进行报价，

具体报价要素见下表。

一般要素			
币种	人民币	期限	必报：0.25年、0.5年、0.75年、1年、2年和3年 选报：5年
起始日	当前日期的下一个自然日	报价方式	按利差报价
利差	约定，单位（bps）	约定最终比例	25%
计息基准	A/365	滚动日	3月20日、9月20日，根据营业日准则调整
与信用事件有关要素			
债务种类	债务工具	债务特征	一般债务；本币；交易流通；
信用事件	破产、支付违约（起点金额100万元人民币或其等值金额；宽限期3个营业日；适用宽限期顺延）		